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533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7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关**		身份证件号	132235196*****	
		住 址	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固**** ***		联系电话	155309*****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6 年 10 月 08 日威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高*、王**在查看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，发现关**名下冀 E1593W 货车，分别于 2026 年4 月 23 日、2026 年 5 月 8 日、2026 年 8 月 21 日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，1 年内三次以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，营业执照身份证营运证，抄告材料，询问笔录，视听资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的具体行政行为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 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邮储银行威县支行 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 3. 至 邮储银行威县支行 ，账号 10035580909001* * * * 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威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